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小字第122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住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19號12樓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住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22號5樓

被告 林木城 住彰化縣芳苑鄉新生村草溪路草二段619巷2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內容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4,81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